叫河镇人民政府

叫河镇执法事项清单目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限类型 | 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2 |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  |
| 3 |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
| 4 |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
| 5 |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主席令第38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国家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  |
| 6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
| 7 | 单位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民兵工作条例》（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71号，2010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建立或者擅自取消民兵组织，拒绝完成民兵工作任务的单位，由本地区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该单位给予批评或者行政处罚，对该单位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 |  |
| 8 | 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豫政发〔1992〕122号，2017年4月14日省政府令第179号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凡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  |
| 9 |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
| 10 |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2017年12月4日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相关的食品安全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  |
| 11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复核与审查 | 行政检查 | 《河南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办法》（2002年3月1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65号）第十九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居民委员会应当每月、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每季度、县级民政部门每半年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情况进行复核与审查，并根据变化的情况，及时予以调整。 |  |
| 12 | 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当街排放生活污水的；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有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13 | 未经批准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市政设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在市政设施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行为，应当报经市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四）向城市排水管道加压排放污废水的。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有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市政设施造成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14 |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15 |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16 | 违反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17 |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五）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18 |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应限期归还。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占用城市绿地1000平方米以下的，由负责城市绿化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1000平方米以上的报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规定期限恢复原状。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19 |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20 | 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二）就树盖房，在绿地内或树木下搭灶生火，倾倒有害物质的；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21 |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2、《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草坪或盗窃绿地设施的；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22 |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三)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以每处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23 |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24 |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每车处以30元罚款或处以每平方米1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25 |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二)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5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26 |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四)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处以每吨200元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27 |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拒不处理的,可处以禽类每只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处以畜类每头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28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每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29 |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二)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30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原设施造价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实际执罚的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31 |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32 |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四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33 | 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八)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以5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34 | 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九)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35 | 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每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36 | 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一)牲畜或者宠物的携带者对牲畜或者宠物的粪便不及时清除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37 | 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二)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38 |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39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40 | 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处置单位未保持处置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41 | 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进行城市生活垃圾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42 | 产生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置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数额，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43 | 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检测报告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44 |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台账或者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报送处置报表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45 | 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将分类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处置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46 |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47 |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48 |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49 |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50 |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51 | 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三）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52 |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53 | 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四）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54 |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55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56 |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57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58 |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59 | 将工业、医疗等行业产生的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三)将有害固体废弃物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以每吨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60 |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61 |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下列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其中罚款的具体标准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确定:(十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62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63 |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64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65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66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67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68 |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69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70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71 |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72 | 不按有关规定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73 |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七十四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城乡规划或者规划条件进行设计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行业标准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74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75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76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77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78 | 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79 |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80 | 拒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81 | 违反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第（二）、（六）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河南省实施办法》和《河南省实施办法》的规定责令限期纠正、治理，可以并处被毁坏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五元至十五元的罚款。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82 | 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83 |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84 |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2、《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凡未经批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或乡级人民政府限期拆除或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3、《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85 |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河南省赋予经济发达镇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中共栾川县委办公室栾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向乡镇下放部分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一批）的通知》赋予乡镇。 |  |
| 86 | 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20号） |  |
| 87 |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20号） |  |
| 88 |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  |
| 89 |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
| 90 |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91 | 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 |  |
| 92 | 旅游区（点）未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未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三十六条　旅游区（点）应当设置地域界限、服务设施和游览导向等标志；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区域或者项目，应当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93 | 旅游区（点）未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达到或者接近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标准时，旅游区（点）经营者未及时进行疏导，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三十七条　旅游区（点）应当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的要求，实行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旅游区（点）达到或者接近游客时段流量控制标准时，旅游区（点）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疏导，采取分时进入或者限制进入等措施。　旅游区（点）接待游客的时段流量控制标准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公告并监督执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94 | 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电力管理部门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正常供电、用电秩序的行为，除协助供电企业追缴电费外，应分别给予下列处罚：（六）未经供电企业许可，擅自引入、供出电力或者将自备电源擅自并网的，应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拒绝改正的，可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95 | 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河南省供用电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胁迫、指使、协助他人窃电或者向他人传授窃电方法的，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